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45	威博液压	2021 年 11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7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：

- (1)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3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4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5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6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7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8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- (9) 《独立董事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
(10)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；

(11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>》

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拟订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一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第一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第二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第三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/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第四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兰波 0517-835762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